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 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事会秘书叶宇昕先生于2015年11月20日辞职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指定公司副总经理任庶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至今已满三个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16年2月20日起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华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